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3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

編號:025

針對部分電子報3月25日報導所稱涉賄議員當選人遭押申請看守所宣誓就職不成，尚待主管機關法務部同意云云，因與事實不符，並與法律規定有違，本部澄清說明如下：

按宣誓條例第3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前條公職人員(包括本件之縣議會議員)應於就職時宣誓。．．．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，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。」及同條例第5條規定：「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。．．．」，本件公職人員即嘉義縣議會議員當選人王○玄因涉賄選案，現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羈押中，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在就職任所(即嘉義縣議會)宣誓就職，依前開條例規定，若經主管或權責機關另定日期舉行宣誓，自應由其上級機關指定其他地點公開行之。惟法務部並非宣誓條例之主管或權責機關，亦非該條例規定之上級機關，無從另定宣誓日期及無從指定其他地點公開行之，故上述報載指稱法務部為前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，尚待法務部同意在議員當選人羈押之看守所舉行宣誓云云，實有誤會，亦與前開規定不符，特此澄清，以正視聽。另本件議員當選人係因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羈押中，若欲辦理宣誓之與案件無涉事項，宜先經該案承審法官同意，以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併此敘明。